



厦门市思明区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 普法宣传与群众需求实现“双向奔赴”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您好，您的快递到了，还有一份‘蒲公英小礼包’请查收！”

最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的居民发现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他们在收到快递时，包裹里居然多了份特别的“礼物”。

原来，这是思明区司法局滨海司法所“法治‘骑’迹”活动中为居民送出的社区法律手册。成为普法志愿者的配送员们穿梭楼宇，在配送包裹时将“法治种子”播撒各处。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思明区始终坚持守正创新、久久为功，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全面实施，积极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一体推进 健全机制聚合合力

普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思明区各部门积极探索，联动发力，不断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2024年，思明区委依法治区办出台《思明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明晰职能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发出“依法治区工作提示函”5份，加强指导监督，全面保障“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为进一步让法治深入人心，思明区各部门握指成拳形成合力，把普法宣传融入社会治理、执法司法与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

“我们构建了法治宣传与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司法实践的联动机制，推动前置性普法、针对性普法、防范性普法。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执法、司法过程变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课堂，将案件的依法处理变成全民普法的公开课。”思明区司法局有关人员向记者介绍说。

4月25日，思明区司法局联合思明区人民法院滨海人民法庭，思明区人社局，就一起涉及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典型案件在曾厝垵社区居委会展开巡回审判。通过开庭审理、组织旁听、现场普法、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宣传。

“看一场巡回审判，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规范用工意识，从源头上减少争议发生。”参与旁听的企业代表说。

聚焦重点 精准普法提质增效

要想提高普法效能，应该从群众的实际需要、重点关注出发。对于青少年而言，为他们系好成长的第一粒“法治纽扣”尤为重要。

为此，思明区以“十所联十校”形式，成立10个“蒲公英”校园法治工作室，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推进校园法治建设。

据介绍，思明区2024年开展系列校园普法活动百余场，成功举办“立德树人 德法兼修”思明区中小学生法治辩论赛，“法治夏令营”系列活动、“强国梦·小小荐书官”Vlog短视频创意大赛等广受好评的校园普法活动。

“没签劳动合同算劳动关系吗？遇到无理客户怎么维权？”

为守护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今年春季，思明区司法局

鼓浪屿司法所召开“法治护航新业态 安全同行促发展”主题活动，司法所所长与社区法律顾问在现场一对一解答“小哥们”抛出的“疑难杂症”，让法律知识“当场签收”。

4月29日上午，思明区为新就业群体办实事主题活动在中山路举办，现场为他们送上《思明区新就业群体普法宣传手册》。手册根据不同行业个性化定制普法内容，每季度编写一期，实现精准普法。

针对思明区筑路街道官任社区外籍居民较多的情况，思明区创新涉外法律服务“3C”工作法，即聚合合力(Collaboration)创新“大服务”理念；拓载体(Carrier)构建“大平台”体系；强引导(Conduct)营造“大文化”氛围，梳理外国人在厦门常用法律法规，原创“外国人在厦门”系列中英文普法漫画，并依托官任社区国际学堂、官任国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举办各类法治活动，为外籍居民持续提供法律服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思明区先后设立3个蒲公英“益企”法治工作室，并逐步形成辐射全区的“益企”法治服务矩阵，以法治力量赋能企业发展。在全省首创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调保护中心，强化全流程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设立全省首个区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案件受理、纠纷调解、

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权益保障服务。

创新形式 打造宣传新矩阵

普法形式更走心，法治意识才能更入心。

思明区积极探索“普法+非遗”，举办了一系列法治文化活动，依托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基层司法所组织开展法治答嘴鼓、皮影戏、用皮影戏的形式进行以案释法，用答嘴鼓的形式弘扬法治精神。

随着一系列内容活泼、形式新颖的普法产品进入群众眼帘，居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也在不断提升。

2024年11月，思明区首个集科普宣传、休闲娱乐、警示教育、互动体验于一体的消防安全主题公园正式亮相嘉莲街道。

除了消防主题公园外，思明区还有法治宣传长廊、法治图书角、法治口袋公园等普法宣传阵地，依托校园禁毒宣教室、厦门市禁毒教育基地，通过普法宣讲、VR体验、AR模拟游戏等活动增强青少年禁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同时，思明区积极构建媒体宣传新矩阵，做精优秀品牌专栏，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多渠道构筑法治宣传新格局，全面展示思明区法治工作成果。

普法工作始终处于进行时，思明区将持续探索以法治宣传护航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为厦门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生动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梁亚莉 赵辉

河南鄆陵检察院督促法院执行回转九万余元

对案涉借款合同进行笔迹鉴定和指纹鉴定，证实《农户小额贷款业务申请表》《借款合同》中刘某夫妇的签字和指纹均系伪造。

2023年11月7日，鄆陵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经审委会讨论后，作出再审民事裁定，依法启动再审程序。2024年3月，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某银行的诉讼请求。

“案件了结了，我的钱什么时候能转回来？”刘某夫妇拿着判决书又找到鄆陵县检察院。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跟踪监督，依法督促法院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执行回转。近日，法院将被划走的9.3万余元全部退还至刘某夫妇的银行账户。

“对启动民事訴訟监督程序的案件，我们检察机关认真找出每个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形成原因，通过开展跟踪监督，着力解决监督乏力问题，探索建立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訴訟监督的长效机制，严防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鄆陵县检察院检察长郭亚峰说。



近日，“砺剑-2025”陕西公安特警挑战赛拉开帷幕，陕西省11支特警队伍132名队员围绕快速射击、解救人员质、追捕突击、识爆排爆、极限越障5个科目进行大比武。图为特警队员正在进行追捕突击科目挑战。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陈磊 摄

浙江常山“检察+碳汇”创新实践示范点揭牌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林菲

近日，浙江省常山县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暨“检察+碳汇”创新实践示范点正式揭牌成立。

常山县“检察+碳汇”创新实践示范点是集“法治宣传、生态修复、成果展示”为一体的碳汇林项目，更是司法生态修复与碳汇联动的重要载体。该示范点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引入碳汇补偿机制后，案件当事人向县农投集团认购碳汇支付的款项。

2023年初，常山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沈某毁环林地案中，因案涉林地处于矿区，且矿区仍处于开采阶段，在原地进行补植复绿欠缺现实条件，即使异地修复亦无法覆盖造成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损失。采用何种替代性修复方式？如何确保修复效果？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

为解决往常办案中暴露出的生态修复难、效果差、资金保障难等问题，常山县检察院探索构建“系统化、流程化、规范化、可量化”的林业碳汇补偿机制。

2023年4月，常山县检察院牵头联合法院、公安、林水、综合执法、农投集团等单位出台《关于在办理涉林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试行）》，将生态损害赔偿与碳汇交易机制相结合，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2024年4月，常山县检察院又联合县林水局、农投集团等单位出台《关于在办理涉林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补偿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让碳汇损失测算标准与常山县林业资源现状相匹配。截至2025年4月，

已有12起案件的当事人通过认购碳汇的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环境，累计支付碳汇认购资金117万余元，折合碳汇117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常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郑勤介绍说：“在司法办案中引入‘碳汇’这个‘绿色密码’，不仅有效解决了生态损害‘一赔了之’的困境，更充分拓宽了常山县林业碳汇发展路径。在办理林业资源损害案件中，我们委托林业部门对违法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以碳汇损失量进行测算，并引导案件当事人向国企购买等量碳汇，国企则将碳汇认购资金专项用于县城人工造林、森林经营等碳汇项目，后续通过CCER、ZJ CER项目审定与核证后获取新的碳汇量，实现增汇添绿的可持续发展，为践行‘双碳’战略目标，提供具有常山辨识度的绿色发展新范式。”

深圳监狱“六个一”打通罪犯回归“最后一公里”

□ 本报记者 唐荣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赵海鹏

广东省深圳监狱出监区作为全国司法系统深化改革的“试验田”，自2024年9月成立以来，创新构建以“六个一”工程为核心的新型出监教育体系，为破解罪犯回归社会难题提供了“深圳方案”。

“一张表”，深圳监狱出监区精心设计一张表，通过6项全方位、多维度的调查内容，精准识别释人员的心理状态与矛盾纠纷，为民警工作提供明确方向。

“一堂课”。针对师资力量薄弱，课程内容单一等问题，深圳监狱出监区推出“一堂课”活动。通过“一人一课”“菜单式点课”等形式，民警根据释人员的实际需求开展个性化教育，课程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技能培训、社会适应等多个方面，有效提升释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生存技能。

“一次谈话”。在释人员入监前，深圳监狱出监区专管干警会与其进行一次谈话。通过深度交流，干警帮助释人员认识到法律和社会规则的重要性，明确他们在刑满释放后的行为边界与人际交往边界。

“一个回访”。深圳监狱出监区通过与释人员家属或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直接沟通，构建社会、家庭支持网络。干警通过电话回访了解家属的态度与需求，同时传递释人员改造期间的积极表现，争取家属与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为释人员刑满释放后建立稳定的情感后盾与社会支持。

“一个仪式”。出监宣誓仪式是深圳监狱出监区“六个一”工作中极具仪式感的一环。通过庄重的仪式感，释人员正式告别过去的错误，表达改过自新的决心，迎接未来的崭新生活。

“一份帮扶”。为了解决释人员刑满释放后生存难、融入难的问题，深圳监狱出监区在新刑拘的指导、帮助下，实施了“从监门到家门”的“一站式”就业支持计划。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狱内招聘会并发布就业招聘信息，监区努力为刑释人员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和帮扶。

自“六个一”工作法推行以来，深圳监狱出监区交出一份亮眼的答卷：释人员心理评估覆盖率100%，矛盾纠纷化解率超90%，多个就业衔接成功案例受到刑释人员及其家人好评。

新疆兵团第二师中院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冯亚瑞

近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当地特色资源，延伸司法职能，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

“被告人，你对公诉人指控你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有没有异议？”“没有异议，我以后不会再私挖甘草了，一定保护好生态环境。”近日，在一起以私挖、买卖野生甘草的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人艾某在法庭上忏悔道。

该案审理过程中，法官找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点，对被告人艾某、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同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

2024年以来，第二师两级法院共审结涉环境资源类案件15件，设立生态法官工作室3个，排查化解涉环境类矛盾纠纷20余起。

第二师中院注重与辖区团场、连队等基层组织合作，共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此前，第二师焉耆垦区人民法院在焉耆垦区27团文化体育中心大礼堂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嫌盗伐林木罪案件并当庭宣判。法院邀请该团70余名职工现场旁听。

被告人马某和张某在未取得采伐手续的情况下，砍伐84.4立方米杨树，并出售给木材加工厂。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没想到未获林木采伐许可证，自家房前屋后的树木也不能随意砍伐。”庭审后，27团职工赵某表示学到了知识，以后不会随意砍伐树木。

第二师中院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完善多元共治机制，加强与公安局、检察院、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形成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的大合力。2024年9月，第二师中院与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14家法院，举行兵团法院青藏高原（新疆部分）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推进会并签署司法协作机制和倡议书，加强与地方法院经验交流，进一步拓展生态环境跨区域协作保护路径。

“千手观音”走进北京延庆监狱帮教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中国残疾人艺术团“我的梦”帮教活动在北京市延庆监狱举办。金光闪烁、美丽圣洁的“千手观音”在舞台上绽放光彩，残疾人艺术家的精彩表演和不屈不挠的拼搏精神深深感染了台下的罪犯。活动现场，罪犯用手语操《感恩的心》向来帮教的残疾人艺术家表示感谢；刑释人员走上讲台分享改造历程，感谢监狱民警的挽救教育。

据了解，帮教演出包括歌唱、舞蹈、乐器演奏、芭蕾手语等13个精彩的节目，全部由残疾人艺术家表演。演出结束后，罪犯纷纷表示，残疾人艺术家们用实际行动解读了什么叫做“永不言弃”，在今后的新生之路上他们决心以改造成绩感谢社会的不抛弃、不放弃，努力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讷河法院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张丹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法院紧扣“三年强院行动”部署要求，以“五联”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理论联学促深悟，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法院工作全过程。资源联享增实效，坚持党建优势资源融合互补、共用联享，与上级法院党支部、机关党委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校园普法20余次，针对未成年人举办公众开放日两次。服务联动践初心，开展系列特色党建活动，积极参与到社区“关爱老人、情暖社区”等志愿服务中。业务联谋提质效，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开展“审判理念现代化”研讨会两次，将审判业务与党的建设同谋划、一体推进。